

拼出美好未来
聚焦淄博两会扫描二维码
查看相关专题

02

淄博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孙庆雷作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梁久军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魏玉民作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淄博1月14日讯 淄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1月14日上午在齐盛国际宾馆会议中心大会堂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本次会议应到代表419名,实到代表393名,符合法定人数。

第二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马晓磊、孙庆雷、翟乃翠、王培泉、郭庆、路德芝、李德刚、周婷、林恒、刘学圣、边江凤、王希森在主席台前就座。

张延廷、杨旭东在主席台就座。

翟乃翠主持会议。

会上,淄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庆雷作《淄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孙庆雷在报告中说,2023年

以来,在淄博市委坚强领导下,淄博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紧扣“3510”发展目标、“强富美优”城市愿景,牢固树立“履职不到位是失职,有职不履职是渎职”工作理念,依法履职、担当作为、提质增效。召开常委会会议6次,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18个,组织视察、执法检查10次,开展专题询问5次,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一年来,淄博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站稳政治立场,把牢前进方向;坚持以围绕中心、服务大

局为使命,依法履职尽责,强化治理效能;坚持以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为责任,保障人民权益,凝聚群众智慧;坚持以深化改革、守正创新为动力,增强制度优势,提升工作质效;坚持以固本培元、夯实基础为目标,强化自身建设,树立良好形象。

孙庆雷说,2024年淄博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执行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的实施方案》,锚定市委十三届五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以人大“工作质量提升

年”活动为抓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守正创新、依法履职,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扎实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以积极作为的实绩实效彰显人大制度优势。一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在永葆政治本色中进一步淬炼人大定力;二是依法履职尽责,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中进一步展现人大担当;三是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在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中进一步彰显人大作为;四是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在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中进一步凝聚人大智慧;五是聚焦“四个机关”定位,在抓紧抓实自身建设中进一步增强人大力量。

会上,淄博市法院院长梁久

军作《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淄博市检察院检察长魏玉民作《淄博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表决通过了淄博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选举办法。

出席大会并在主席台就座的还有:市人大代表中担任过正市级领导职务的同志;担任过市各班子正市级领导职务的老同志;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政府副市长;市政协副主席;市法院院长、市检察院检察长,以及大会主席团其他成员。

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了本次会议;出席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的委员列席会议,听取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解读

以“如我在诉” 全力化解企业群众急事难事

1月14日,在淄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梁久军作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3年,全市法院收案118508件,结案117249件,法官人均结案340件;其中,市法院收案9137件,结案9019件。综合考核质效成绩继续在全省领跑。淄博中院刑一庭、行政庭获评全国法院先进集体,沂源法院、临淄法院分别被表彰为全国优秀法院、全国“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

化解不良贷款370余亿元

推出15条涵盖“保立审执破”的暖企安商措施,审结一审商事案件23155件,全力护航经济加快复苏、稳中向好。联合淄博市发改委开展信用修复行动,对2023家企业进行信用“体检”,将1088家企业移出失信名单,助推企业纾困发展、回信复原。

审结破产案件93件,释放土地资源4200余亩,化解不良贷款370余亿元,保障8000余名职工再就业。

“黑财”处置到位率100%

审结一审刑事案件5769件,判处刑罚6680人,其中五年以上有期徒刑203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审结案件20件108人,“黑财”处置到位率100%。深入打击电信网络诈骗,严打“卡头”“卡商”,宽严相济处罚“卡农”,审结网络诈骗、“帮信罪”等案件941件。依法审理职

务犯罪案件64件。完善减刑假释案件从严审查机制,被省法院推广。强化校园霸凌、性侵害等重点领域源头预防,设立62处校园安全先议办公室,发出25份家庭教育指导令、从业禁止令,推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关口前移。

超半数一审民事案件化解在基层

坚持“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审结教育、医疗、就业等一审民事案件36652件。扎实推进“保交楼”和房产确权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整治,在全省率先出台指导意见,推动依法快速处置涉诉楼盘,全力以赴保民生、保稳定。

强化全程全员调解,推行“四千四万调解法”,一审民事案件调撤率57.4%。弘扬“家和万事兴”价值理念,组建家事调解联盟,完善家事调查、心理辅导工作机制,妥善审理婚姻家庭案件5492件。

全市人民法庭审结案件32412件,55.4%的一审民事案件化解在基层一线。

“鲁中雷霆”执行到位109.2亿元

持续深化“五源治理”改革,完善“四联共治”诉源治理格局,在全省率先将万人起诉率通报至行业,实现重点类案源头减量。

开展“规范执行年”活动,常态化组织“鲁中雷霆”集中执行,限制高消费25101人次,拘传拘留1575人,执结案件35889件,执行到位109.2亿元。

淄博市法院队伍管理高标精进,191个集体和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审判管理、人民法庭等14项工作被上级法院以现场会议、典型发言等形式推广,省内外1200余人次来淄交流学习经验。

淄博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解读

服务大局 为打造“五个淄博”增添检察色彩

1月14日,在淄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淄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魏玉民作淄博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报告中指出,2023年,全市检察工作在连续8年稳居全省检察机关前列的基础上,奋力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淄博实践中提效赋能、争先出彩。依法批捕各类刑事犯罪1538人、起诉6496人;21起案件入选最高检、省检察院典型案例,1起假释监督案被评为最高检指导性案例,指导性案例总数占全省三分之一。

依法批捕各类刑事犯罪1538人

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依法批捕各类刑事犯罪1538人、起诉6496人。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起诉涉黑恶犯罪15件134人。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多发态势,起诉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1051人。

严惩扰乱市场秩序犯罪,起诉非法经营、合同诈骗、串通投标等犯罪98人。依法稳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办理合规案件45件,督促47家企业完成合规整改,不起诉率达91%。强化知识产权综合保护,审查起诉侵犯商标权、商业秘密等犯罪13件19人。全力维护金融秩序稳定,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洗钱等金融犯罪100人,涉案金额1.6亿元。

起诉污染环境、非法采矿等破坏环境资源类犯罪31件59人,追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3000余万元。牵头创建的县级跨区域环境污染协查机制,入选“中国改革2023年度地方全面深化改革典型案例”,是全省检察机关和淄博市唯一入选案例。

帮81名农民工追索报酬229万元

依法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起诉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等犯罪29人,办理食药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36件。严厉打击行业“内鬼”泄露公民个人信息行为,起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29人。

支持老年人、残疾人等提起诉讼247件,帮助81名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229万元。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起诉109人。最大限度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68人,教育矫治87人,封存犯罪记录39人。

办理监委移送职务犯罪44件47人

立查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5件5人,办理监委移送职务犯罪44件47人。受理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186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5件、抗诉10件,法院已审结案件采纳率95%。监督纠正虚假诉讼15件,涉案金额2100余万元。

圆满完成省对市“公益诉讼检察改革”考核任务,成绩位列全省第一。在全省首次探索建立异地劳务代偿机制,解决了公益诉讼跨区域执行难题。

在全面从严治检中锻造检察铁军

实施“头雁领航”工程,两级院检察长主持公开听证86件,列席同级法院审委会会议48次。1个基层检察院被最高检荣记集体一等功,37个集体、46个人获得省级以上荣誉。

扫描“鲁中晨报”APP
二维码查看更多内容扫描“鲁中晨报”APP
二维码查看更多内容